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移工發生曠職失聯 雇主 可立即通報查察 無須等待 3 天才能報警。

關於媒體報導澎湖縣一夜失聯多名外籍漁工，雇主需等待 3 天才能報警尋查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鄭重澄清，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，移工一旦發生行蹤不明，雇主可立即透過勞動部建立的通報平臺進行通報，通報系統均立即傳輸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協查，並沒有等待 3 天才能報警之情事。

發展署表示，為加強稽查失聯移工，102 年就業服務法已修正第 56 條規定，雇主於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時，可立即通報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查察。為便於雇主單一窗口通報作業，勞動部同時建立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，雇主或所委託仲介均可運用平臺，立即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進行通報，系統會立即自動傳輸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查察；另在移工曠職失聯滿 3 日後，雇主依法向發展署申報失聯移工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，以利後續移民署及駐外單位管制失聯移工查獲遣返後，不得再入境工作。

發展署說明，為有效遏阻非法媒介及非法僱用失聯移工，已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，提高非法媒介者罰鍰金額 3 倍至最高 150 萬元，及非法僱用罰鍰金額最高 75 萬元，由現行以案計改以非法僱用人數計罰外，並持續與移民署及國安單位合作加強查緝失聯移工及不法集團；另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移工、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，一經查獲最高可核發檢舉獎勵金 7 萬元。另研議加強源頭管理，針對引進移工來臺外國仲介公司，如有發生失聯人數或比率異常集中情形者，將處以停權處分，以遏阻不法行為。

勞動部呼籲，雇主如有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情形，請立即自行或委託仲介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（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Login.jsp>）進行通報；如有通報疑義，可電洽勞動部 1955 服務專線專人協助。

【2022/11/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